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武 勇 编著

新 编 宪 法 学

L

A

W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新编宪法学

武 勇 编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宪法学/武勇编著. —呼和浩特: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8.7

ISBN 978-7-81115-467-2

I. 新… II. 武…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6632号

书 名	新编宪法学
编 著	武 勇
责 任 编 辑	侯富英
封 面 设 计	张燕红
出 版	内 蒙 古 大 学 出 版 社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88号(010010)
发 行	内 蒙 古 新 华 书 店
印 刷	内 蒙 古 爱 信 达 教 育 印 务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开 本	787×960/16
印 张	19.625
字 数	340 千
版 期	2008 年 8 月 第 1 版 2008 年 8 月 第 1 次 印 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81115-467-2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代序

由武勇同志独自编写完成的这本主要适用于高等院校法学和相关专业学生学习宪法学需要的教材,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在体系上,以我国现行宪法文本为依据而设计。这样的体系安排,可以说是各国宪法学教材的通例,而在我国,目前的宪法学教材还较少采用。其优点在于,体系性强,结构合理,前后内容内在逻辑性强。

第二,在内容上,以我国的宪法基本制度和基本原理为主而展开。这样的内容安排,可以说也是各国宪法学教材的通例。任何国家的宪法学教材,都是以本国的宪法原理和宪法制度为主要内容,使学生们对我国的宪政制度有比较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第三,在表现形式上,除采用教材体语言、法律语言表述相关内容外,还重点突出了法学思维和宪法学思维去分析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突出本学科的自身规律性和科学性;本教材还适时地穿插一些宪法案例和宪法事例,以理论联系实际,以实际说明理论。

第四,本教材由武勇同志一人独自撰写完成,能够做到在同一本教材的不同部分保持基本理念、基本观点、基本体例、基本方法、基本概念上的一致性,避免了多人共同撰写教材可能出现的前后不一的现象。

武勇同志曾经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访问学者一年,在此期间,他不仅利用时间听讲了法学院大师们的授课,还利用难得的机会,参加各种学术会议,参与学术课题研究。通过这一一年时间的访学扩大了学术视野,加深了法学专业基础知识,强化了学术素养,完全达到了访学的基本目的。本教材也可以认为是此次访学的成果之一。

本教材可以说是一本具有特色的教材,完全可以适应法学本科生和其他层次的学生学习宪法学的需要。我作为武勇同志在人民大学法学院访学期间的指导教师,看到他的这一研究和教学成果,甚为高兴,特予推荐。

我相信此书的出版,能为广大读者研习法学理论,提高法学素养,掌握法律技能有所帮助。同时,衷心希望学界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对武勇同志也算是一种鼓励。

胡 锦 光

胡锦光

2008年5月29日于人民大学法学院

(胡锦涛,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法学家》杂志副主编,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编写说明

《宪法学》是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主修课程之一。新中国成立以来,该学科经历了创建、提高、完善的漫长发展过程,宪法学教材同样也经历了创编、修改、再修改的不断革新和完善过程。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的内容和形式对于教学的成效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编写一部好的教材成了我多年的夙愿,带着这个目的,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笔者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作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在胡锦涛教授的指导下,进行了“宪法基本理论和中国宪法”的课题研究工作,本教材可以说是访学的成果之一。

本教材之所以称为“新编”宪法学是因为:

第一,目前,国内出版的教材多为数人合编,虽然可以集众人智慧,采各家之长,但是,由于各位作者的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并不相同,难免在教材内容和文字风格上出现不一致,甚至前后矛盾冲突。本教材由一人统编,结构完整,自成体系,保持了教材之学术观点和写作风格的统一,克服了同类教材数人编写形成的板块结构所造成的教材内容和文字风格不一致、甚至前后冲突之缺点。

第二,本教材严格遵循现行宪法文本,无论体例的安排还是内容的选择都以现行宪法文本为依据,在内容的编排上,除第一章“宪法总论”和第二章“宪法的历史”介绍宪法的基本理论和历史外,第三章“国家性质”和第四章“国家形式”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一章“总纲”和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所规定的内容,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规定的内容,第六章“国家机构”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所规定的内容,对宪法理论的学习和对宪法文本的学习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第三,本教材注重吸收近几年国内外最新的宪政理论,包括党的十七大报告中的最新宪政理论,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目前宪法学研究的现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第四,本教材吸收了国内外一些经典的宪法案例或事例,使宪法理论形象化、生动化,在一定程度上能唤起学生对所授知识的兴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导师胡锦涛教授的

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还借鉴和吸收了一些专家、学者的学术论著和有关资料,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在本书问世的过程中,得到了集宁师专田智副校长、教务处梁政处长和内蒙古大学出版社侯富英经理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书虽然经过认真编写,力争做到完善和正确,但限于作者的水平和能力,错误和瑕疵一定难免,谨请读者不吝指正。具体意见可直接发信与编著者武勇联系,著者的电子信箱为:wuyong_8888@sina.com,以便再版时修订。

编著者

2008年6月



045			
045			
132			
080			
092			
108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宪法总论	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9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20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四节 宪法结构	34
第五节 宪法修改	44
第六节 宪法解释	55
第七节 违宪审查	61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	81
第一节 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82
第二节 旧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91
第三节 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04
第三章 国家性质	119
第一节 国家性质概述	120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122
第四章 国家形式	143
第一节 国家形式概述	144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形式	151
第三节 国家象征	178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83
第一节 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概述	184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92
第六章 国家机构	238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240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246
第三节 地方国家机关.....	271
第四节 司法机关.....	289
第五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98
参考文献.....	304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0.....	第三章
05.....	第四章
05.....	第五章
18.....	第六章
18.....	第七章
22.....	第八章
10.....	第九章
18.....	第十章
58.....	第十一章
10.....	第十二章
101.....	第十三章
011.....	第十四章
051.....	第十五章
551.....	第十六章
141.....	第十七章
111.....	第十八章
181.....	第十九章
281.....	第二十章
181.....	第二十一章
181.....	第二十二章
581.....	第二十三章
281.....	第二十四章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和研究范围

任何学科都因有自己独特的研究对象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研究对象的不同是不同学科的区别点。如何确定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毛泽东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宪法学作为国家法律科学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分支学科,它研究的特殊矛盾是什么?它研究的特定对象是什么?在这个问题上,宪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可谓众说纷纭,异彩纷呈。但目前形成的共识是,宪法学以宪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是研究宪法的知识体系。这里的宪法既包括宪法规范,也包括宪法现象。规范的宪法,既包括宪法典,也包括宪法性文件、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宪法的现象,则指一系列与宪法有关的事物、事件、思想、理论、学说等。

“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研究对象是宪法学研究的内容,研究范围应该是宪法学研究内容的表现形式。对同一对象,由于研究者研究的角度不同,研究的方法和手段不同,这一事物和其他事物的关系又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因而研究的范围也会截然不同。因此,“研究范围”与“研究对象”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就两者的联系来说,研究的“范围”不能脱离研究的“对象”而随意确定,所以,不同的学者根据自己的研究对象确定了不同的研究范围;就两者的区别来讲,由于同一研究对象,可以从无数不同的侧面进行研究,因而“研究范围”只是“研究对象”的具体表现,而且这种表现还有可能只是无数侧面中的一小部分。所以,就同一研究对象,它的研究范围也各不相同,具体到宪法学的教学实践,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宪法的理论,即中外宪法学家从宪法规范和宪法实践中抽象出来的基本原理、原则;二是宪法的历史,即宪法产生、发展的过程;三是宪法规范及其运行或实施。其

中主要是本国宪法的内容及其在实际中的运用,同时也包括外国主要的一些宪法和宪法制度。

综上,宪法学是以宪法理论、宪法历史以及宪法规范及其实际运行为研究内容的一门法律科学。

二、学习宪法学的意义

学习宪法学至少有两个方面的意义:

(一) 理论意义

学习宪法学的理论意义主要有:

1. 有利于宪法学本身的发展

众所周知,任何理论本身都将随着学习和研究主体认识水平的提高,特别是丰富多彩的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宪法学自然也不例外。如果说由于初学者知识背景和认识能力的局限,因而一开始还不一定能够提出独到见解的话,那么一旦他们有了较好的理论基础,从而有条件较为深入地分析和思考有关宪法的问题时,一定会提出诸多颇有新意的见解。更何况在我国法学园地中,宪法学还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其理论研究相对滞后,尚存在大量理论问题需要后来者了解和研究。推动宪法学的发展,单靠专家教授的努力是不够的,它需要广大学者和同学们的共同努力。大学生是一支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重要力量,只要进行深入探索定能结出丰硕成果。

2. 有利于其他法学课程的学习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母法,因而将为其其他法律的制定和贯彻提供依据。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有利于了解其他法律的立法精神,从而为学好其他法学课程奠定良好的基础。比如,学习了宪法中有关公民的平等权的规定,就会对民法中的当事人地位平等和等价交换原则、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等有更深入的理解;学习宪法中关于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公民有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和检举等规定后,对行政诉讼法中的“民告官”也会有更加深入的认识。

(二) 实践意义

学习宪法学的实践意义主要有:

1. 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

法治即法的统治,是指严格依照法律治理国家的政治主张、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它包含一个国家以宪法为基础的法律和法律制度由静态到动态的运行过程。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要树立法律的权威,形成人人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社会风气。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在国家中具有特殊的地位,是制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学习宪法,有利于掌握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定,从而制定出合宪的法律,实现对社会生活的调整,因为有法可依是依法治国的前提。

2. 有利于推进我国的体制改革

现行宪法是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制定的,它体现着改革的精神,是有关改革的总方针和总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学习宪法,有助于了解改革的精神、方向和政策,推动改革的实践,加速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3. 有利于培养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公民的素质决定着国家的面貌和文明程度,所以提高公民的素质,做一个合格公民意义重大。而一个合格公民必须了解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这离开宪法的学习是做不到的。另外,对于国家工作人员来说,宪法的学习就更为重要,它直接影响着依法行政的实施。

三、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一定的学习方法。方法是主体为解决某种问题而采取的技术性手段。就认识和研究活动而言,人们所采取的方法本身是否正确而科学,是决定认识和研究活动能否成功的关键。如果说学习和研究态度是决定学习和研究活动能否坚持下去的重要因素,那么学习和研究方法则是决定学习和研究效果的核心环节。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注意学习和掌握一定的研究方法,以求事半功倍之效。由于各种方法本身的特殊性,特别是它们对于学习和研究活动所具有的意义和影响不同,因此,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方法又有不同的层次。

(一)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

唯物辩证法是人们认识自然、社会和思维等领域一切现象的科学方法,是科学认识论的基本前提,因而是其他方法的方法。研究宪法学必须坚持运用唯物辩证法的立场、观点、方法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唯物辩证法认为“社会存在

决定社会意识”,宪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在分析宪法产生发展以及宪法的内容和本质时,就必须分析其背后深刻的经济根源,分析统治阶级所面临的物质生活条件;再如,唯物辩证法认为整个世界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因此,我们在分析宪法现象时,就必须坚持用发展的观点看问题,去把握宪法现象的历史发展轨迹,了解不同历史时期宪法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以达到对其的全面认识。

(二) 学习和研究宪法学的具体方法

1. 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法

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原则,也是马克思主义所倡导的学风和学习各种科学文化知识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学习某一原理时,只有把它和当时的实际结合起来,才能深刻理解其实质。另外,学习理论的目的就是为了指导实践。法学本质上是一门实践科学,因而参与实践和服务实践是法学的生命和价值所在。宪法学属于法律科学的组成部分,自然也必须服务于实践,服务于宪政。因此,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过程中,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如果人们的学习和研究仅仅注重概念、条文等纸上的东西,不仅会因为抽象和空泛而让人不便理解,而且也因为其缺乏现实针对性而难有什么实际作用。在宪法学学习中理论联系实际:首先,要求联系客观存在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政治制度,考察它们的结构、状态、运行以及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其次,要求联系社会上存在的各种思潮和现实中出现的各种宪法事件;最后,要求联系学术界存在的各种不同观点和争论。

2. 本质分析法

透过现象看本质是马克思主义者考察各种事物最基本的立场,人的认识的第一步总是首先接触到事物的表面现象,认识的任务就在于透过现象把握本质。学习和研究宪法学也应如此。比如,对资产阶级早期宪法学者宪法分类方法的认识。宪法是阶级斗争的结果和总结,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制定的,必然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但资产阶级早期宪法学者只根据宪法的形式特征对宪法进行分类,没有抓住宪法的阶级实质,因而不是一种科学的分类方法。

当然,阶级分析的方法不是唯一研究事物本质的方法,也不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方法。本质分析的方法还包括经济分析的方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取决于并服务于自己的经济基础,统治阶级之所以高度重视立宪、行宪,其主要目的就在于维护本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资产阶级宪法之所以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

侵犯”是由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决定的。阶级分析法和经济分析法是达到事物本质的两个基本方法。本质决定并产生现象,但现象反映并表现本质,因此,提倡本质分析绝非意味着可以不重视现象,宪法学本身有大量形式和表象的东西,必须着重去研究它们。

3. 历史分析法

任何统治阶级在制定和实施宪法的时候,都不可能脱离特定的历史条件,都有特定的历史背景。因此,离开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认识宪法规范和宪法现象,就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所以,一定要学会用历史的眼光研究宪法学,把宪法和宪法规定的内容置于真实的历史背景和具体的历史条件下去研究,认识它,评价它。一方面,要分析宪法的过去、现在以至未来的发展趋势,对宪法作全面的历史的考察,以了解它发生和发展的原因及其规律;另一方面,一定要用历史的眼光看待某一宪法现象和宪法思想,把它们放在具体的历史条件中,以正确评价它存在的价值和作用,否则就不能对其作出公正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只能盲目地轻易肯定或者否定它,同时也很难真正理解它。例如,清朝末年同是清政府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时隔三年,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和1911年的《十九信条》,内容大不一样,前者确认封建君主专制统治,后者许诺的则是君主立宪制度,之所以这样,只能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去理解。再比如,对资产阶级早期宪法学者的宪法分类方法进行评价,就只能从他们提出这一观点的历史环境出发,否则不仅会苛求他们,而且也会否定其应有的历史价值。因为当政治实践中不存在本质不同的宪法时,要求其给宪法进行本质分类确实没有道理。

4. 比较分析法

比较即两种或者两种以上同类事物辨别异同。通过比较可以深入了解某一事物的基本特征及其与其他事物的异同之点,从而更加深刻地认识该事物,加深对其的印象。通过比较可以分清好坏,分辨优劣,进而决定取舍,去其糟粕,取其精华,为我所用。不把自治区和省进行比较,就不能认识自治区和省到底有什么区别,就不能真正认识自治区;不把民主制度和专制制度进行比较,就不能得出民主制优于专制的论断;不把美国和德国的违宪审查制度进行比较,就不可能搞清二者的区别,更不可能借鉴其中的合理成分,以完善我国的宪法审查制度。

5. 系统分析法

宪法学是关于宪法的知识体系,在宪法中,每个具体的制度、规范、权利、义务等,都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互相联系、互相作用的。因此,在学习和研究某一问题的时候,切忌就事论事,割断事物彼此之间的内在联系,而应将其放在整个系统中进行考察,以得出科学的认识。例如,我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如果孤立地看待该条款,就会得出不正确的结论,只有把它放在宪法的整体内容中,和宪法的原则精神即四项基本原则相联系,才能把握其真实含义,即公民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不得违背四项基本原则。

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

方法分类

理论联系实际分析法	本质分析法	历史分析法	比较分析法	系统分析法
-----------	-------	-------	-------	-------

四、课程体系

本书在体系安排上除绪论外共分6章,即:第一章宪法总论,属理论篇,主要阐述宪法的基本理论;第二章宪法的历史,属历史篇,主要介绍近代宪法和我国宪法的产生及发展过程;第三章至第六章,属规范篇,主要介绍我国现行宪法的主要内容,其中,第三章国家性质和第四章国家形式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一章“总纲”和第四章“国旗、国歌、国徽、首都”所规定的内容,第五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规定的内容,第六章国家机构主要是现行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所规定的内容。

第一章 宪法总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 一、宪法的概念
- 二、宪法的法律地位
- 三、宪法的本质
- 四、宪法与宪政

第二节

宪法的分类

- 一、宪法分类及其意义
- 二、宪法的分类方法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一、宪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征
- 二、人民主权原则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 三、基本人权原则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 四、权力制约原则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 五、法治原则及其在各国宪法中的体现

第四节

宪法结构

- 一、宪法的结构体系
- 二、宪法规范
- 三、宪法渊源

第五节

宪法修改

- 一、宪法修改及其必要性
- 二、宪法修改的限制
- 三、宪法修改的方式
- 四、宪法修改的程序
- 五、我国的宪法修改

第六节 宪法解释

- 一、宪法解释及其必要性
- 二、宪法解释机关和宪法解释体制
- 三、宪法解释分类
- 四、宪法解释的原则
- 五、我国的宪法解释

第七节 违宪审查

- 一、违宪审查的概念
- 二、违宪审查的起源
- 三、现代违宪审查体制
- 四、违宪审查的基本功能
- 五、我国的违宪审查制



本章概要

本章是本教材的基础性部分,主要介绍宪法的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为学习和理解本教材的以后各章奠定基础。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的知识体系,学习和研究宪法学必须了解什么是宪法。宪法当然首先是“法”,具有一般意义上法的一切内在和外在的特征,也与一般意义上的法具有相同的本质。但宪法与一般意义上的法不同,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高级法,在调整对象、基本功能、效力上与一般法律不同。当然,宪法具有多重含义,人们也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宪法”一词。

宪法产生至今已有数百年的历史,随着宪法和宪法的不断发展必然要求对宪法进行分类。宪法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别的活动,其目的是为了探索同类宪法所特有的规律。宪法分类有形式分类和实质分类两种,资产阶级学者传统的宪法分类方法属于形式分类,马克思主义者的宪法分类方法是实质分类。

任何宪法都有贯彻于立宪和行宪中的基本精神即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等。

宪法从一般结构看,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三部分,由宪法规范组成,宪法规范由假定、处理、后果三要素构成。

宪法作为制定法难免出现和社会实际不相一致的情况,为了使宪法适应社会生活必须对宪法进行解释和修改。一般来说,宪法解释是在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没有发生冲突的情况下进行,而宪法修改却是在宪法规范与社会实际发生